

學生臨床選習合約書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立合約書人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甲

(以下簡稱 方)。

乙

茲為甲方接受乙方二技學生，在甲方指定場所實施臨床選習實習，雙方同意簽定本合約書。約定事項如下：

第一條：實習期間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條：乙方實習學制、課程、科別及時數如下：

實習學制：二技

實習課程：臨床選習

實習科別：學生實習科別及單位由甲方分配

實習時數：每名學生選習 10 週，臨床時數 360 小時，共計 45 天

第三條：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一個月，應提供每梯選習學生之姓名、年級、選習日期、科別及一年內之體檢報告（包含：胸部 X 光、含 HbsAg、HbsAb、Anti-HCV、麻疹抗體、德國麻疹抗體等項目），若 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皆為陰性，應宣導學生注射 B 型肝炎疫苗，若麻疹抗體或德國麻疹抗體其中一項為陰性，應宣導學生注射 MMR 疫苗。

第四條：乙方須為每位選習學生於甲方選習期間投保實習學生意外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並檢附保險證明給甲方。

第五條：乙方應確認於選習前已取得至甲方進行選習學生之同意書，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進行選習學生之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第六條：實習期間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負責，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第七條：選習期間，甲方需符合教學醫院評鑑標準招收選習生，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給予指導，即實習指導教師需具有護理師執業執照，且具護理碩士以上學歷並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或具護理學士並有三年以上臨床經驗者，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為 1:2。

第八條：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選習之規定。乙方選習學生於選習期間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或病人隱私，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未經實習教師許可，嚴禁乙方實習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複製、抄寫或電子記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如有違反，悉依相關法律處理，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乙方及該實習學生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甲方也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學生個人資料。

第九條：乙方學生臨床選習實習，得委請甲方具有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者擔任護理臨床教師指導實習，乙方需安排符合實習指導教師資格之實習訪視老師，共同指導學生選習。

第十條：乙方學生選習期間所使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如有人為損壞，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乙方選習學生選習期間因公受傷，比照甲方就醫優待辦法。

第十二條：乙方應按規定支付實習費用予甲方，計算方式：實習天數*100/每名學生。

第十三條：必要時，得召開實習協調會與實習檢討會；每年召開一次院校聯繫會議，討論實習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學生選習期滿，由甲乙雙方共同考評，考核比例依照本學年度實習計畫之規定。

第十五條：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經雙方協調修改。

第十六條：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醫院名稱：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電話：04-26581919

院長：童敏哲

乙方：

學校名稱：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話：03-2118999

校長：樓迎統

校長 樓迎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